

004763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9〕54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9 年度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9〕11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山区集体农用地 3.4343 公顷（含耕地 3.13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7876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4.2219 公顷，作为平山区实施规划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9月4日印发

本溪市人民政府

本政土〔2019〕11号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9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将我市平山区农用地 3.4343 公顷（含耕地 3.13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需征收集体土地 4.22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343 公顷、建设用地 0.7876 公顷）。

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4.2219 公顷，作为平山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联系人：杨琳，联系电话：024-42806263)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8日印发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平政〔2019〕26号

签发人：张建华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本溪市人民政府：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将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农用地 3.4343 公顷（含耕地 3.13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需征收集体土地 4.22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343 公顷、建设用地 0.7876 公顷）。

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4.2219 公顷，作为平山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

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此请示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徐清艳 联系电话：42883089）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5日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平政〔2019〕32号

签发人：张建华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9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本溪市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4.2219 公顷，农用地 3.4343 公顷（耕地 3.1368 公顷），建设用地 0.7876 公顷。现将本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平

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27.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538.2923 万元。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39 人（其中劳动力 30 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23 人，社保安置 16 人。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我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平山区向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提供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及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的说明，并经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已落实资金 107.5200 万元，其中 77.6032 万元已缴入平山区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平山区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我区财政部门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征地补偿费 538.2923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行：盛京银行本溪分行平山支行、账号：1111080102000000084）。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七等、征收标准48元/平方米，该用地缴费面积3.4343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64.8464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号）要求，该费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特此报告。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5日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5日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1368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000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市自己的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费用耕地开垦费总额	116.0616	平均缴费标准	37
	实际补充耕地费用	116.0616	平均费用标准	3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1901625502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1368		3.1368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3526		23526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自然资罚字[2019]201号

当事人：本溪新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

你单位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2018年6月占用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土地新建公路路网及施工队简易宿舍，总占地面积48685平方米，其中耕地36244平方米、林地784平方米、园地1044平方米，建设用地10466平方米，未利用地147平方米，符合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现场照片、用地范围图、当事人询问笔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公路路网及施工队简易宿舍（3间，建筑物总面积846平方米）；

3、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20元/平方米，林地、园地、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处以10元/平方米罚款，合计849,290.00元。

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本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至指定财政罚没专户，30日内向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民委员会退回

土地，30日内向平山区政府移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公路路网及施工队简易宿舍。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本溪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条款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用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以下无内容)



罚款缴纳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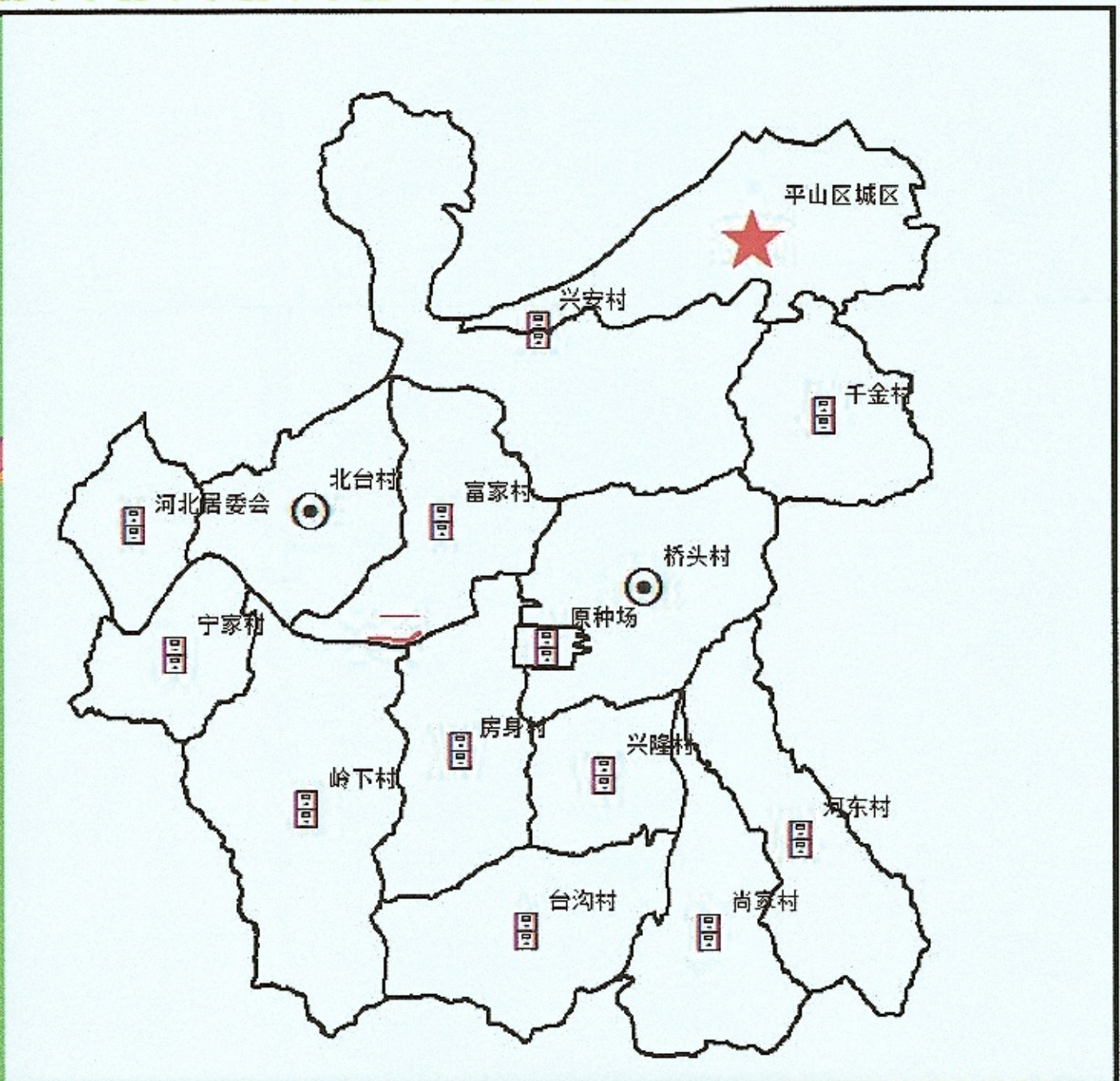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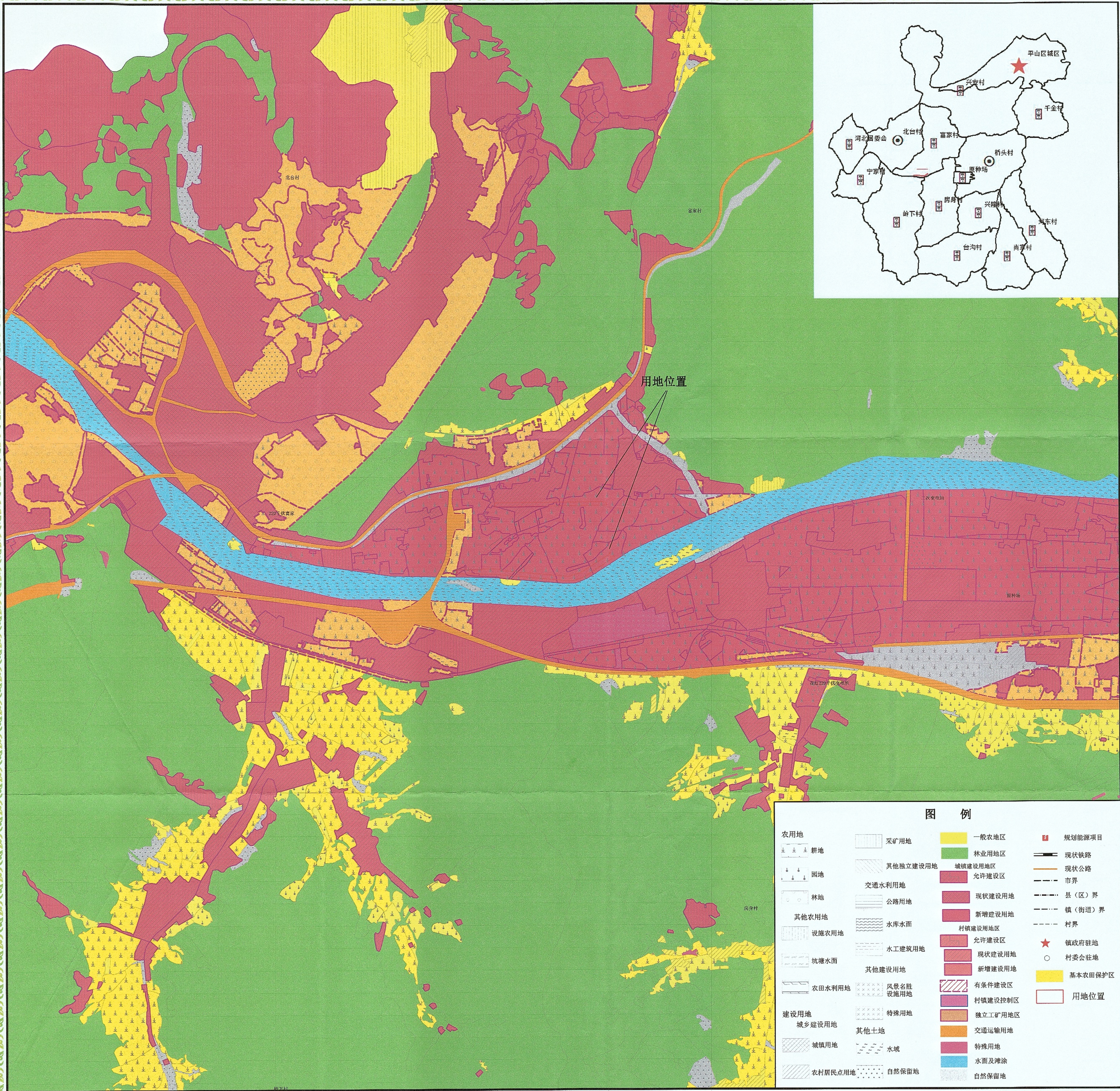
辽宁省罚没款收据																			
辽财政监字第 0302 号																			
2018 年 5 月 13 日					No 1500128926														
被罚款人(单位)			丹东新胜日漫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罚 款 事 由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自然资源罚没款						3	4	9	2	9	0	0	0						
合计金额(大写)						同	拾	万	玖	仟	圆	佰	玖	拾	元	零	角	零	分
执罚单位						经 办 人		刘有梅				备 注							

鞍山现代商务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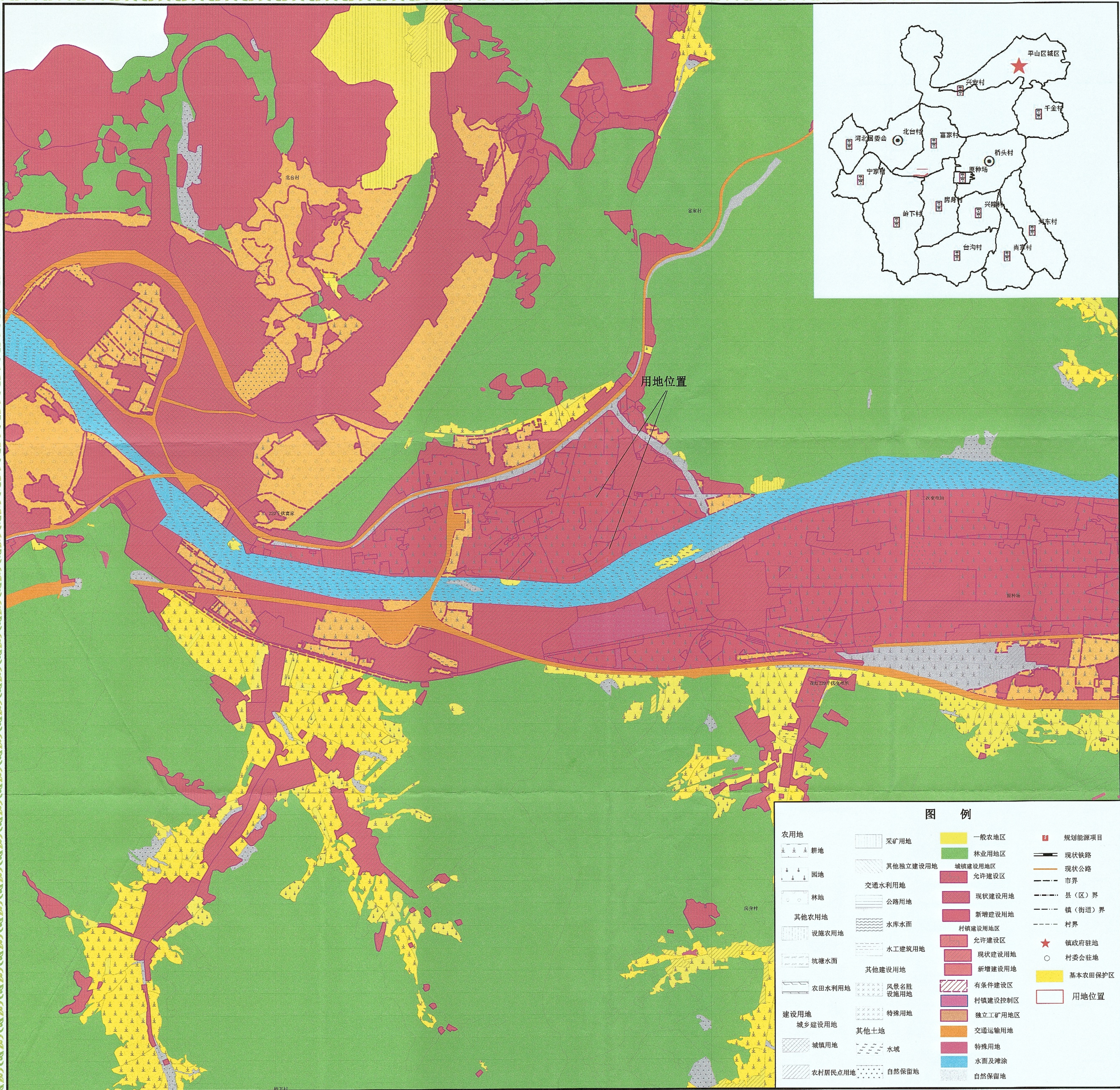
第四联 回执 (给结案单位)

备注

平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平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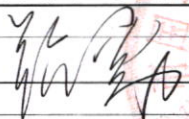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平山区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19-0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山区2019年第0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2219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4.2219	0.0000	4.2219
	(一) 农用地	3.4343	0.0000	3.4343
	其中			
	耕地	3.1368	0.0000	3.1368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1531	0.0000	0.1531
	园地	0.1048	0.0000	0.1048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396	0.0000	0.0396	
(二) 建设用地	0.7876	0.0000	0.7876	
(三)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 用途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4.2219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其他用地			
县 (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				

编号 BXGT201900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本溪市平山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单位名称：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项目负责人：焦 娜

资料绘制人：赵学东

资料审核人：孙铭望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1、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3 页
2、勘测定界表	4 页
3、勘测面积表	5 页
4、土地分类面积表	6 页

共 5 页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实施本溪市平山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面积和界址，由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于 2019 年 2 月，进行勘测定界。实测面积为 4.2219 公顷。埋设界桩 110 个。施测方法是：全站仪加电子平板解析法数字化成图，各种内外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和互检，符合规范要求。

资料绘制人：赵学东
2019 年 2 月 25 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本溪市平山区胜利路 30 栋				
主管部门					
土地坐落	本溪市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				
用 途		申请日期		2019 年 2 月	
图 幅 号	K51G067059	埋设界桩数		110 个	
起点号	终点号	甲方单位	指界人	乙方单位	指界人
J1	J110	平山区 人民政府	李蓓蓓	富家村	关印聪
界址调查人员		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赵学东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本 溪 市 土 地 勘 测 规 划 院					
项目负责人：焦 娜 资料绘制人：赵学东 资料审核人：孙铭望					

勘 测 面 积 表

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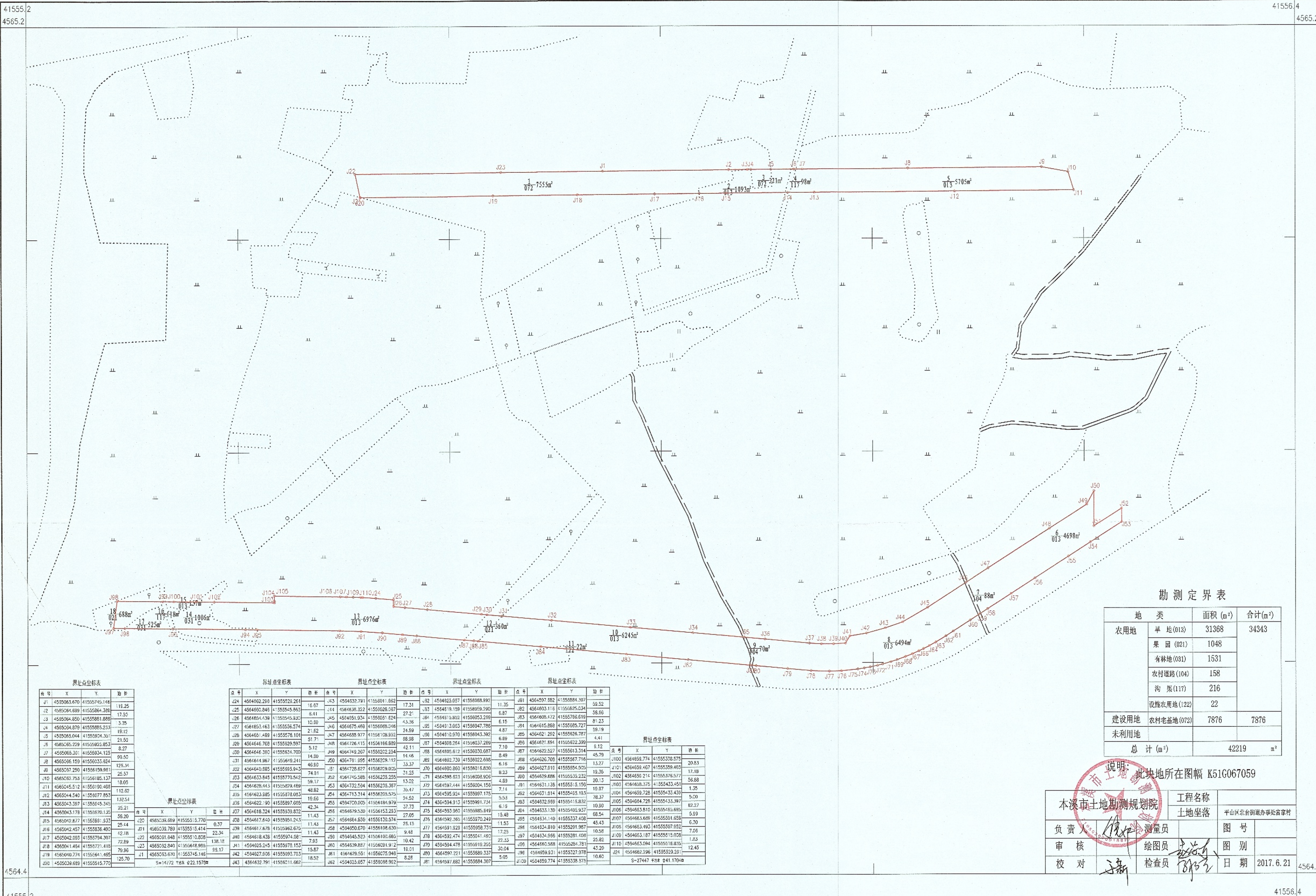
	面 积	备 注
征 收	42219	
使 用		
代 征		
临时征用		
出 让		
合 计	42219	

土地分类面积表《征收》

单位：平方米

权 属 分 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旱 地 (013)	果 园 (021)	有林地 (031)	农村道 路 (104)	沟 渠 (117)	设施农 用地 (122)	农村宅基地 (072)		
富家村	31368	1048	1531	158	216	22	7876		42219
合计	34343						7876		42219

勘测定界图



勘测定界表

地类	面积 (m²)	合计 (m²)
农用地		
旱地 (013)	31368	34343
果园 (021)	1048	
有林地 (031)	1531	
农村道路 (104)	158	
沟渠 (117)	216	
设施农用地 (122)	22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072)	7876	7876
未利用地		
总计 (m²)	42219	m²

说明: 此块地所在图幅 K51G067059

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工程名称	土地坐落	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
负责人	测量员	图号	
审核	绘图员	图别	
校对	检查员	日期	2017.6.21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4343	0.0000	3.4343	
其中：耕地		3.1368	0.0000	3.136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是		乡 级	
用 地 计 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4343	0.0000	3.4343	
其中：耕地		3.1368	0.0000	3.136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是		乡 级	
用 地 计 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4343	3.4343	3.136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4343	0.0000	3.4343			
其中：耕地		3.1368	0.0000	3.136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是		乡 级			
用 地 计 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文件

本国土平山审字〔2019〕1号

签发人：张 劲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关于本溪市 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 审查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本批次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本溪市勘测规划院（乙级）对本批次申请用地情况进

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情况]本批次申请用地涉及 1 个街道办事处 1 村，共 17 宗地，其中 4 宗地已登记发证，13 宗地未登记发证，原因是村镇多年未办理和村民没有申请办理。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地类和面积]本批次申请用地总面积 4.22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343 公顷（耕地 3.1368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7876 公顷（含农村宅基地 0.7876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22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343 公顷（耕地 3.1368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7876 公顷（农村宅基地 0.4304 公顷）。申请用地（部分）为违法用地，上报地类已经我局核实、认定。上报地类清楚、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规划计划]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4343 公顷，已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相关审核手续]本批次申请用地中涉及的林地，平山区林业局已出具书面意见《关于平山区 2019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是否为林业用地管理》（平林[2019]5 号），审查认定本批次申请用地中所涉及的林地不在我区林业用地管理范围内，属非林地，无需办理林地审核手续。

三、补偿安置情况

[补偿标准]本批次申请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4.2219 公顷，补偿标准符合本溪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

补偿费用标准（本政办发[2019]4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公顷补偿127.5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补偿总费用538.2923万元。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用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安置情况]本批次申请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39人（其中劳动力30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平山区政府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23人、社会保障安置16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社会保障]我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已落实资金107.52000万元，其中77.6032万元已缴入平山区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平山区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程序]征收土地涉及本溪市国土资源平山分局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拟征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四、补充耕地情况

本批次占用耕地3.1368公顷，不涉及按规定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等需补充耕地情况，共需补充耕地3.1368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23526公斤。

本批次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210000201901625502。补充耕地面积 3.1368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3526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土地拟开发用途情况

根据城市规划，本批次申请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4.2219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本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本批次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3.434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4343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文件规定：7 等（征收标准 48 元/平方米）3.4343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 164.8464 万元。平山区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本批次申请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违法用地处理]本批次申请用地涉及违法用地问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8 年 6 月本溪新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动工建设路网，违法占用土地面积 4.8685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3.8072 公顷（含耕地面积 3.6244 公顷），建

设用地面积 1.0466 公顷，未利用地 0.0147 公顷。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已依法查处，2019 年 5 月下达处罚决定书（本自然资罚字[2019]201 号）：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公路路网及施工队简易宿舍 3 间，建筑物总面积 846 平方米；3、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 20 元/平方米、林地、园地、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处以 10 元/平方米罚款，合计 849290 元。2019 年 5 月罚款已缴纳，案件已结案。本案涉及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纪律责任，已依法依规移送平山区监察委员会处理，2019 年 5 月平山区监察委员会作出《关于给予王维福警告处分的决定》，给予王维福警告处分。

此项目由原来平山区 2018 年度第 9 批次改为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

综上所述，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联系人：徐清艳 联系电话：42883089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2019 年 5 月 14 日



本溪市平山区2019年度第1批次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单位：公顷

地类 权属 面积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住宅用地	合计	其他用地	
						小计	旱地	果园	有林地	小计	农村道路	沟渠	设施农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它草地	河流水面
总计				4. 2219	3. 4343	3. 1368	3. 1368	0. 1048	0. 1531	0. 0396	0. 0158	0. 0216	0. 0022	0. 7876	0. 7876			
集体				4. 2219	3. 4343	3. 1368	3. 1368	0. 1048	0. 1531	0. 0396	0. 0158	0. 0216	0. 0022	0. 7876	0. 7876			
集体	平山区	合计		4. 2219	3. 4343	3. 1368	3. 1368	0. 1048	0. 1531	0. 0396	0. 0158	0. 0216	0. 0022	0. 7876	0. 7876			
		北台街道办事处	富家村	4. 2219	3. 4343	3. 1368	3. 1368	0. 1048	0. 1531	0. 0396	0. 0158	0. 0216	0. 0022	0. 7876	0. 7876			

填报时间：2019年2月27日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平山听字[2019]第 01 号

富家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文件和本政办发[2019]4号文件的规定，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27.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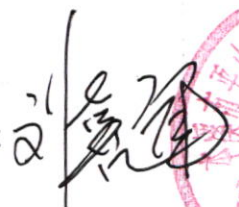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富家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本溪市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送达地点	富家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平山听 字[2019] 第 01 号	郭宏利 李蓓蓓 徐清艳	2019 年 2 月 27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执 (富家村)

听 证 事 项	本溪市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 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周殿福 高桂芹 兰桂凤 郭秀英 张永芳 刘子兰 化文礼 张王华 刘兴远 姜连华 陈心玉 何淑兰 刘明就 刘忠光 刘兴德 黄树春 陈连杨 高连淑 王得顺 张金秋 张玲 张宇 刘萍萍 徐金玉 张秀娟 郝洪亮 闫国海 刘连英 徐永清 宋丽华 闫奎利 于德荣 白金辉 闫梨梨 徐金寒 闫永生 李金霞 张德胜 李永芳 张野 张金丽 刘忠勇

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		本溪市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	
被用地单位名称		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	
拟征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 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3.1368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0.1048
	设施农用地		0.0022
	沟渠		0.0216
	林地		0.1531
	农村道路		0.0158
	建设用地		0.7876
未利用地			
合计		4.2219	
被用地单位确认		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9 年 2 月 27 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市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位置：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

三、地类面积：4.2219 公顷，农用地 3.4343 公顷（旱地 3.1368 顷），建设用地 0.7876 公顷。

四、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 号）。农用地、建设用地为 127.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或社会保障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4.2219		其中：耕地面积		3.136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北台街道富家村					
村		北台办事处富家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3.4343	127.5000		127.5000		437.8733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7876	127.5000		127.5000		100.4190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0000					100.4190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538.2923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39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3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23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6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